证券代码: 832629 证券简称: 易信达 主办券商: 恒泰长财证券

#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4月17日
 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一楼会议室
 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4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  - 5. 会议主持人: 彭国宾
 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全体监事会人员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 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向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, 2024年计划向四川银行股

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,具体贷款金额以四川银行审批为准、贷款利息和费用、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彭国宾、杨东为公司向四川银行贷款提供个人担保》的议 案
- 1.议案内容:

为保证公司生产运营正常,维持公司现金流稳定,公司 2024年4月向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500万元,由公司董事彭国宾、董事杨东提供个人担保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公司法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彭国宾、公司董事杨东作个人担保保证,不收取任何费用,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,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,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